#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52

列印 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| | |
|---|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廢/停 臺灣屏東監獄戒護科遲到早退曠職考核要點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87 年 01 月 02 日 |
| 廢止日期： | 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 |
| 法規體系： |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|

一　戒護科同仁上下班應準時參加點名，因故不能參加點名者，應預為報備，並為必要之處置。

二　上班點名開始，十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，無正當理由或未經核准逾一小時後到達者為曠職。下班時未參加點名均需報准早退，未經報准即行離開者，另以相關法令懲處；早退、遲到均應設簿登記。

三　每月遲到逾三次以上者，視情節簽請考績議委員會予以申誡乙次，六次以上者小過乙次，未達三次者，留存當月紀錄以供作年終考績參考。曠職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　本要點需陳送　典獄長核准提交監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，有修改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